

温州市龙湾区 75 所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本状况调查

徐蓉, 王尘森, 章腊梅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妇幼保健所, 浙江 温州 325000)

为了解龙湾区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本状况,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高龙湾区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温州市龙湾区妇幼保健所于 2013 年 7 月—2014 年 8 月对辖区内 75 所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开展了现状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调查对象为温州市龙湾区 75 所各级各类托幼机构。

1.2 方法

根据《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细则》)和《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规定要求,参照卫生部和教育部分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 76 号)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施行的《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评审细则》(浙卫办〔2013〕19 号)标准,自制《2013 年龙湾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调查表》,内容分托幼机构基本情况、班级卫生保健措施、保健室及卫生保健工作、膳食管理情况、儿童疾病与伤害 5 大项 75 个内容。由儿童保健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调查组,统一培训,统一标准,对托幼机构进行实地调查。

2 结果

2.1 分级分类情况

温州市龙湾区共有托幼机构 75 所,除 1 所为混合制托幼机构外,其余均为全日制托幼机构。根据浙江省托幼机构分等定级标准,分类分级情况见表 1。

2.2 园所规模

75 所托幼机构中收托 150 名儿童以下的有 29 所,占 38.67%,收托 150~300 名儿童的有 34 所,占 45.33%,收托 300 名儿童以上的有 12 所,占 16%。见表 2。

2.3 基本情况

75 所托幼机构共设 546 个班级,在园儿童总数 15 557 人,在岗工作人员 1 633 人。各级托幼机构的班级数、儿童数、保健人员数、炊事员数及在岗人员数(表 3)。保健人员与儿童数的比例为 1:187 (83/15 557),其中省一级为 1:247 (7/1 726),省二级为 1:269 (8/2 151);省三级为 1:190 (41/7 772),准办级为 1:145 (27/3 908)。见表 3。

2.4 保健人员配备情况

75 所托幼机构均配备了 1 名以上保健人员,共计 83 名,其中专职 35 人,占 42.17%,兼职 48 人,占 57.83%;83 人中持执业医师证 4 人,占 4.82%;有医学学历的 13 人,占 15.66% (表 4)。

表 1 龙湾区托幼机构分级分类构成比 (%)

类别	省一级	构成比	省二级	构成比	省三级	构成比	准办级	构成比	合计	构成比
公办	3	4.00	2	2.67	2	2.67	0	0.00	7	9.33
民办	1	1.33	4	5.33	36	48.00	27	36.00	68	90.67
合计	4	5.33	6	8.00	38	50.67	27	36.00	75	100.00

表 2 龙湾区不同规模托幼机构构成比 (%)

收托儿童数	省一级	构成比	省二级	构成比	省三级	构成比	准办级	构成比	合计	构成比
<150	0	0.00	0	0.00	9	12.00	20	26.67	29	38.67
150~300	2	2.67	2	2.67	25	33.33	5	6.67	34	45.33
300~450	0	0.00	3	4.00	4	5.33	2	2.67	9	12.00
450~600	1	1.33	1	1.33	0	0.00	0	0.00	2	2.67
>600	1	1.33	0	0.00	0	0.00	0	0.00	1	1.33
合计	4	5.33	6	8.00	38	50.67	27	36.00	75	100.00

作者简介:徐蓉(1972—),女,主治医师

2.5 取得“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证书”情况

75 所托幼机构中共有 70 所取得“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证书”,合格率为 93.33%。5 所不合格托幼机构皆为民办幼儿园,等级均为准办级,在园儿童数均小于 150 人(表 5)。

2.6 保健室设置情况

75 所托幼机构中办班规模 6 班以下的 26 所,占 34.67%,6 班及以上的 49 所,占 65.33%。设有独立保健室的 56 所,占 74.67%,合用保健室的 6 所,占 8.00%。无保健室的 13 所,占 17.33%。办班规模 6 班以下的托幼机构中,无保健室、合用保健室、保健室使用面积不足、保健室使用面积合乎标准的分别占 12.00%、2.67%、16.00%、4.00%;办班规模 6 班及以上的托幼机构无保健室、合用保健室、保健室使用

面积不足、保健室使用面积合乎标准的分别占 5.33%、5.33%、24.00%、30.67%。部分保健室设备和物品配置不全:主要为儿童观察床、流动水或代用水设施、灯箱视力表等(表 6)。

2.7 膳食管理情况

75 所托幼机构均对在园儿童开餐。其中记录带量食谱的 51 所,占 68.00%;记录食谱的 24 所,占 32.00%;无食谱的 0 所。进行膳食营养计算的 49 所,占 65.33%,其中手工计算的 27 所,占 36.00%,计算机计算的 22 所,占 29.33%;未进行膳食营养计算的 26 所,占 34.67%。100.00% 的托幼机构食堂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定期召开膳食委员会会议的 49 所,占 65.33%,未召开膳食委员会会议的 26 所,占 34.67%(表 7)。

表 3 龙湾区托幼机构基本要素构成比(%)

分级	机构数	构成比	班级数	构成比	儿童数	构成比	保健人员数	构成比	炊事员数	构成比	工作人员总数	构成比
省一级	4	5.33	57	10.44	1726	11.09	7	8.43	19	12.67	246	15.06
省二级	6	8.00	65	11.90	2151	13.83	8	9.64	21	14.00	246	15.06
省三级	38	50.67	276	50.55	7772	49.96	41	49.40	73	48.67	754	46.17
准办级	27	36.00	148	27.10	3908	25.12	27	32.53	37	24.67	387	23.70
合计	75	100.00	546	100.00	1555	100.00	83	100.00	150	100.00	1633	100.00

表 4 龙湾区托幼机构保健人员情况表

收托儿童数	托幼机构数 (%)	专职保健员数(人)			兼职保健员数(人)		
		总数	有执业医师证书	有医学学历	总数	有执业医师证书	有医学学历
<150	29	7	1	0	22	0	0
150~300	34	34	0	4	19	1	0
300~450	9	7	1	6	4	0	0
450~600	2	2	1	1	1	0	0
>600	1	22	0	2	2	0	0
合计	75	35	3	13	48	1	0

表 5 龙湾区托幼机构获得“卫生保健合格单位”情况

收托儿童数	省一级		省二级		省三级		准办级		合计		合格率 (%)
	园所数	合格数	园所数	合格数	园所数	合格数	园所数	合格数	园所数	合格数	
<150	0	0	0	0	9	9	20	15	29	24	82.75
150~300	2	2	2	2	25	25	5	5	34	34	100.00
300~450	0	0	3	3	4	4	2	2	9	9	100.00
450~600	1	1	1	1	0	0	0	0	2	2	100.00
>600	1	1	0	0	0	0	0	0	1	1	100.00
合计	4	4	6	6	38	38	27	22	75	70	93.33

表 6 龙湾区托幼机构保健室设置情况(家)

办班规模	托幼机构	无保健室	合用保健室	保健室使用面积不足	保健室使用面积标准
6 班以下	26	9	2	12	3
6 班及以上	49	4	4	18	23
合计	75	13	6	30	26

表 7 龙湾区托幼机构膳食管理情况(家)

分级	托幼机构	食谱		膳食营养计算			食堂取得 “餐饮服务许可证”		定期召开膳食 委员会会议	
		带量	未带量	手工计算	计算机计算	无	有	无	有	无
省一级	4	4	0	2	2	0	4	0	4	0
省二级	6	6	0	3	3	0	6	0	6	0
省三级	38	26	12	15	11	12	38	0	28	10
准办级	27	15	12	7	6	14	27	0	11	16
合计	75	51	24	27	22	26	75	0	49	26

3 讨论

由于龙湾区地处瓯江入海口南岸,经济实力雄厚,企业众多,大批外来务工人员携子女居住龙湾,原有的学前教育资源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导致民办托幼机构大批出现。大多数民办托幼机构办园条件差,基本设施不到位,室内外活动场地小或无,保健人员多为兼职,基本未能履行保健职责,这些因素都不利于儿童的健康发展。

根据《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龙湾区各托幼机构均配备了 1 名以上保健人员,但保健人员与儿童数的平均比例为 1:187,未达到《管理细则》的规定要求,特别是收托儿童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大部分未接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优劣直接与保健人员素质及督导能力相关。从龙湾区保健人员结构分析,持执业医师证书者仅占 4.82% (4/83),有医学背景的仅占 15.66% (13/83),明显低于其他地市水平。保健人员的业务素质直接影响卫生保健工作的内涵拓展,经验缺乏,对儿童在托幼机构期间突发疾病诊断处理和疾病矫治工作难以完成^[1]。分析保健医师配备难的原因:主要有托幼机构保健医师待遇差、就业观念无法改变,及外出进修、学习机会少,晋升困难等^[2]。建议卫生、教育等行政部门充分认识保健医师的重要性,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到托幼机构从事卫生保健工作。

《管理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托幼机构应按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评审标准进行自查,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应组织现场核查,对评审合格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发给‘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证书’”。近几年来,龙湾区妇幼保健所在每年秋季按《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评审标准》对辖区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的托幼机构组织现场核查,对已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的

托幼机构进行年度校验,并将结果报区卫生局审核。对评审和校验合格的,由区卫生局发给“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证书”或张贴年度校验合格标签;不符合的可限期整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发给不予发证的通知单。2013 年度龙湾区有 70 所托幼机构取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证书”,保健合格率为 93.33%。

根据《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单位评审细则》要求,托幼机构应设有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m² (办学规模 6 班及以上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4 m²) 的卫生保健室。保健室内必备物品和设施齐全。龙湾区未配备保健室的 13 所托幼机构皆为规模较小的民办托幼机构,场地狭小,园所负责人保健意识差,不重视保健工作。

儿童的健康成长与饮食营养有着紧密的联系。调查中发现,龙湾区有 32.00% 的托幼机构不能提供带量食谱,34.67% 的托幼机构未能进行膳食营养计算。有研究表明,婴儿和儿童早期的贫血率是一生中最高的,幼儿饮食不合理是幼儿贫血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托幼机构儿童膳食管理和营养指导是儿童保健工作中的重点。带量食谱要体现充足、均衡、全面及合理^[3]。调查还发现,部分托幼机构带量食谱不合理,营养分析不规范,一些托幼机构膳食委员会会议流于形式,没有实质内容。为提升本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建议:① 强化政府职能,齐抓共管;② 严格准入,规范管理;③ 分级管理,优胜劣汰;④ 加强软硬件建设,改善办园条件;⑤ 落实制度,加强保健管理;⑥ 加强培训,注重继续教育;⑦ 加强营养与膳食的管理。

4 参考文献

- [1] 龚英. 广西梧州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状况分析[J]. 医学信息, 2008, 21(11): 2076-2078.
- [2] 林尧. 海口市 160 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现状分析[J]. 中国儿童保健杂志, 2007, 15(5): 486, 517.
- [3] 白晶, 文红, 宋亚非, 等. 沈阳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现状分析[J]. 中国妇幼保健, 2008, 23(8): 1041-1042.

(收稿日期: 2014-09-01)